

南華大學圖書館置物櫃管理要點

103年7月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館務會議提案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圖書館為便利入館閱覽讀者放置物品及管理維護置物櫃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圖書館置物櫃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館置物櫃無償提供讀者自助使用，重要物品、金錢及證件請讀者隨身攜帶。物品置放後務必確認上鎖，若有遺失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置物櫃限當日使用，讀者應於當日閉館前二十分鐘取出櫃內物品，以利本館清理。當日未取出之物品，暫時存放於流通台，三日內無人領取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不得異議。惟食品、飲料，未於當日取出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置物櫃禁止放置危險物品、寵物、違禁品、贓物或法律管制之物品(如電鍋、電湯匙等炊煮用電器用品，瓦斯爐，瓦斯罐，易燃物等)，或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。置放物品如係盜贓遺失物、違禁品或其他依法得扣押、沒收者，司法警察機關得依法扣押、沒收。
- 五、蓄意破壞或毀損置物櫃者，依情節輕重需負擔賠償或修理費用。
- 六、本館得基於安全考量，於必要時開啟置物櫃進行檢查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